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包括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二)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 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
- (四) 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五) 学生自杀、自伤;
- (六) 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
- (七)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九) 首次被诊断为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
- (十)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 (二) 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交通事故;
- (三) 学生在校外溺水死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

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